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埔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賴彥岐
　　施彥妃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晁綱律師
　　賴協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施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隆
　　法　官　羅子俞
　　法　官　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欣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